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.12.17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0.6.20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.6.18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6.15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七人，由

選舉產生之院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(院屬各單位行政主管

除外)，委員任期兩年，每學年改選一半。本委員會置主任

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推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，以代表全院教師明瞭院內經費運用情形

為原則，對於審計會計職掌不得抵觸，其職責規定如下：

1、針對各項業務預算執行結果進行查核。

2、根據查核情形給予建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知會主管後通知院內承辦相關業務人

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最後一次院務會議前至少應召開會議乙

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除簽

報院長核定處理外，並提報院務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